

八、成立國家層級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已於 4 月 22 日於臺南、高雄二地揭牌成立。未來將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需求為其任務導向，研究發展蚊媒傳染病防治新技術。

本部疾病管制署除前述各項防治作為外，未來於防疫過程中，亦隨時依疫情變化適時調整防疫作為，以因應登革熱疫情之挑戰。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9）

李委員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降低國人感染茲卡病毒之風險，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已採行四大策略，包括建立應變機制與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與境外防疫、加強民眾衛教溝通及提升檢驗量能與整備，分別說明如下：

一、應變機制與醫療整備

- （一）已於本（105）年 2 月 1 日公布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並持續關注世界衛生組織公布最新疫情與專業建議，隨時據以更新我國防治策略，並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
- （二）2 月 2 日因應世界衛生組織宣布茲卡病毒感染症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PHEIC），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由疾管署署長擔任指揮官，截至 9 月 10 日已召開 49 次會議。
- （三）於 2 月 5 日、19 日召開 2 次專家會議，針對孕婦、新生兒等高危險群研擬相關防治策略，訂定有流行地區活動史之民眾自當地離境後應暫緩捐血和安全性行為等預防措施。
- （四）為能落實相關防治作為，於 2 月 22 日邀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六個網區之正副指揮官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召開防治工作協調會議。
- （五）為強化茲卡病毒感染症等重要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整備，自本年 4 月起定期於每月第三週的週二下午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由衛福部部長與環保署署長共同主持，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商防治策略。
- （六）8 月 4 日於疾管署成立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以強化應變作為與機動性。

二、邊境檢疫與境外防疫

- （一）持續掌握國際疫情，對於現正具流行疫情之美國佛羅里達州、中南美洲、大洋洲、亞洲及非洲等 60 國，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為警示（Alert），提醒民眾前往當地應做好防護措施，包括鄰近我國之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二）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旅行業者、領隊導遊等族群疫情訊息及預防措施，特別呼籲孕婦等高危險族群延後前往流行地區。
- （三）於國際港埠實施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對於來自疫區體溫異常者採集血液檢驗茲卡病毒並

給予衛生教育及防蚊液。

- (四)加強來自流行地區航空器掃蚊與滅蟲噴藥、國際港埠船舶孳生源檢查及管理，並請船舶業者落實船舶及港區病媒蚊防治，國內港埠則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落實孳生源清除。
- (五)為降低茲卡病毒感染症經由東南亞外籍勞工境外移入傳播之風險，提供四種語言之「茲卡病毒防治衛教卡（橘卡）」予入境外籍勞工，向外籍勞工宣導於入境臺灣時，如自覺有發燒或不適症狀應主動聯繫機場檢疫站，入境後亦應主動就醫。
- (六)為保障國人於境外之健康，請外交部協助轉知駐外館處，提醒駐在國所屬館處同仁暨眷屬、農技團或醫療團成員（含替代役男及家屬）、臺商或僑胞加強防範措施、避免蚊蟲叮咬；同時也請經濟部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赴流行地區從事對外貿易或相關商務活動，做好防蚊保護措施，並於離境後自主健康監測。
- (七)為維護里約奧運、帕運之選手健康，於代表團籌備之初，即指派防疫醫師參與代表團疫情策略會議，並前往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指導團員茲卡病毒預防措施；賽會期間，體育署籌組醫療照顧團隊，由醫療團提供第一線醫療服務與諮詢及防蚊物資；疾管署則密切監測巴西茲卡病毒最新疫情發展及負責後線支援，並與代表團保持密切聯繫，目前團員健康情形良好；疾管署亦與體育署合作，以專案方式協助有意願之代表團成員檢測茲卡病毒。

三、加強民眾之衛教溝通

- (一)持續舉行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並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設置「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提供民眾即時及重要資訊。
- (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包括開發懶人包、印製實體海報與衛教單張、於全國 72 處 LED 播放訊息，亦透過臉書、論壇、BBS 留言板、line 等多種新媒體，提供不同族群防疫資訊。
- (三)請內政部協助轉請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時，提供衛教單張。

四、提升檢驗量能與整備

- (一)與國際檢驗團隊合作，建立茲卡病毒實驗室診斷方法，並運用美國 CDC 分讓之病毒建立茲卡特異性血清學檢驗，使我國實驗室診斷更為精確，同時已成功培養出病毒，將提供予其他合作實驗室用於研發。
- (二)105 年 4 月 13-15 日辦理「茲卡病毒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另於 6 月 8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兩次茲卡病毒檢驗技術教育訓練，共計 14 家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參與，疾管署並協助各醫院實驗室取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及材料，以提升國內實驗室茲卡病毒檢驗量能。
- (三)8 月 26 日指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 9 家醫院為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個案之檢驗機構，並自 9 月 6 日正式運作，完成全國茲卡病毒檢驗網之建置，將有效加速檢驗時效，協助衛生單位提早啟動防疫。